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0號

原告 黃照化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蔡玉燕律師
被告 蘭小清

三電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晉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法官 許瑜容
法官 陳芸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昱澧